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相关更新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中，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鉴于相关申报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已经超过有效期限，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依据公司以及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化工”或“标的公司”）最新的财务情况对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等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

简称“瑞华”) 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专审字【2017】01300039 号《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以及瑞华专审字【2017】01300040 号的《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模拟审计报告》，并针对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瑞华阅字【2017】01300002 号《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此外，瑞华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鉴证，出具瑞华核字【2017】01300032 号《关于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崔敬学先生、丁燕萍女士、魏合田先生、邓维平先生、黄万福先生、詹祖盛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登载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 会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没有董事对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登载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